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法学核心课系列

犯罪学通论

张远煌 吴宗宪〇主编



FANZUIXUE
TONG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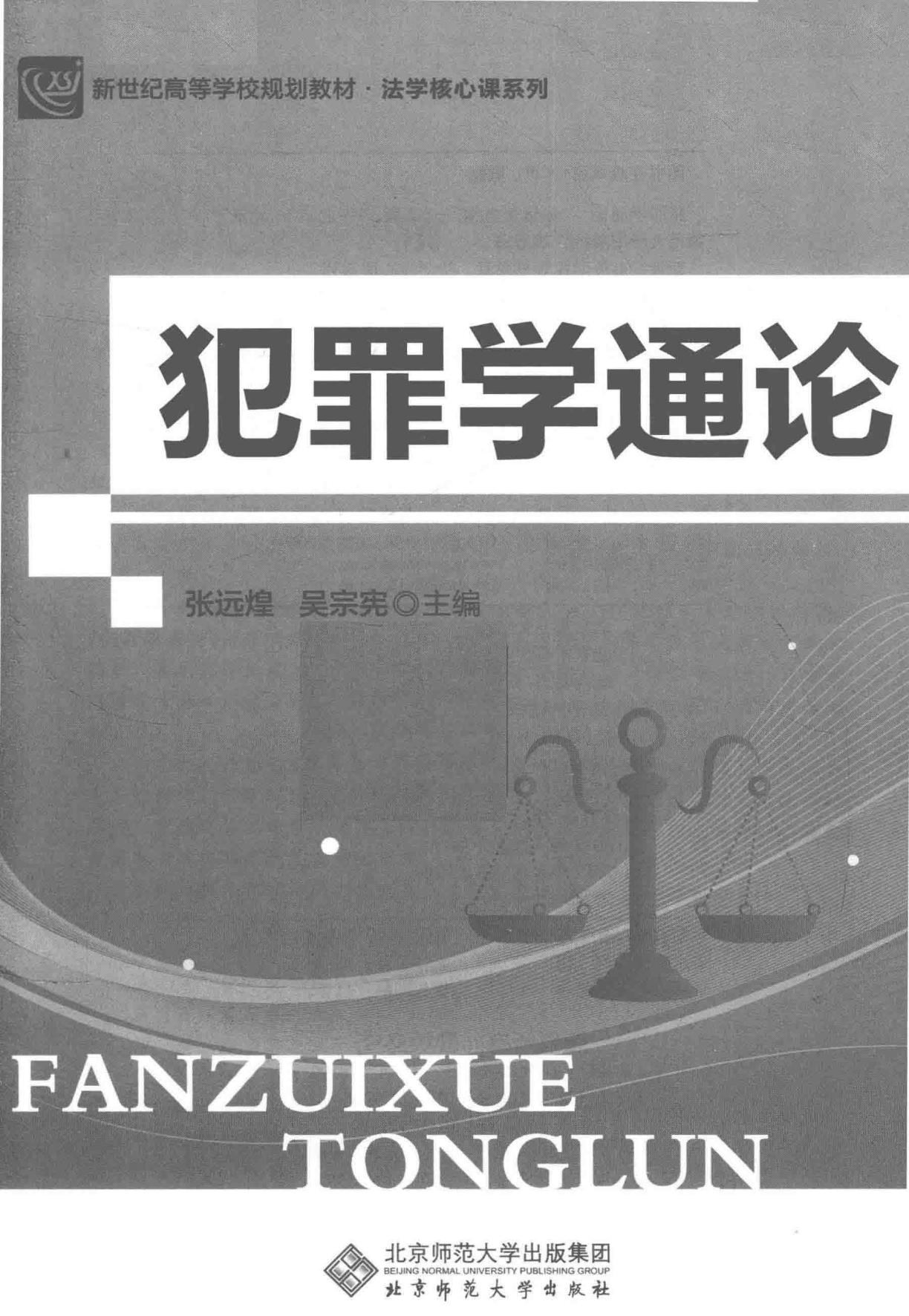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法学核心课系列

犯罪学通论

张远煌 吴宗宪〇主编



FANZUIXUE TONGLU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通论 / 张远煌主编. -- 2 版. -- 北京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3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法学核心课系列

ISBN 978-7-303-22068-7

I . ①犯… II . ①张… III . ①犯罪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8066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62978190 62979006
北师大出版社科技与经管分社
电 子 信 箱 www.jswsbook.com
jswsbook@163.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三河市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30 mm×980 mm 1/16

印 张：14.5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201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策划编辑：李红芳 李洪波 责任编辑：李洪波 李红芳

美术编辑：刘 超 装帧设计：刘 超

责任校对：赵非非 责任印制：赵非非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62978190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2979006-8021

外埠邮购电话：010-6297819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62979006-8006

前　　言

任何学科，因其具有独特的功能才得以产生并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就犯罪学而言，推动刑事法律科学的进步与促进社会预防犯罪水平的提升，是其基本功能。犯罪学之所以具有这种与生俱来的特殊功能，就在于它是系统研究犯罪的事实性问题的专门知识体系。它通过对“犯罪是什么”“犯罪如何存在”以及“犯罪为何存在”这一系列基石性问题的回答，可以呈现犯罪的真实面貌并揭示犯罪发生的规律与犯罪生成的机理。人民一旦有了对犯罪真相、犯罪规律和犯罪发生机理的认识，不仅利于形成与时俱进的科学犯罪观和犯罪对策观念，而且更容易明了在社会、国家和个人层面减少犯罪或减轻犯罪危害的正确路径、方法与策略。

鉴于犯罪学自身知识体系的庞大和复杂性，为了促进犯罪学知识的传播，《犯罪学通论》走简明路线，即在反映犯罪学基本理论框架与发展的历史传承的同时，在内容和文风上淡化学术性，突出基本原理与应用性和可读性，以期本书的学习者和阅读者在有限时间内，能在“理性认知和应对犯罪”方面有所启迪和收益。

面向大众的简明专业书籍的撰写，形易实难。因为它必以对相关专业知识有系统而精到的理解和把握为前提。借助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形式法律科学研究院雄厚的犯罪学研究实力及其撰稿者撰写犯罪学论著的丰富经验，我们希望本书的编写能达成我们的初衷。

本教程共分八章，编写大纲与体例经笔者确定后，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张远煌 撰写第一章、第五章
郭理蓉 撰写第二章
吴宗宪 撰写第三章、第四章
苏明月 撰写第六章
赵　军 撰写第七章
袁　彬 撰写第八章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有力的帮助；博士研究生操宏均、林思婷和硕士研究生邓玉洁、夏薇予参与了书稿校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远煌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功用	1
第二节 犯罪学中的犯罪	10
第三节 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	17
第二章 犯罪现象	36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属性与分类	36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构成要素	43
第三节 犯罪类型	55
第三章 犯罪原因概述	66
第一节 犯罪原因与相关概念	66
第二节 犯因性个人因素	77
第三节 犯因性环境因素	88
第四章 犯罪原因理论	95
第一节 犯罪原因理论概述	95
第二节 代表性犯罪原因理论	108
第五章 犯罪行为生成模式	127
第一节 决定个体犯罪倾向的犯罪人格	127
第二节 刺激或发动机的犯罪情境	135
第三节 赋予行为意义的社会反应	145

第六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159
第一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159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路径与措施	164
第七章 犯罪被害预防	180
第一节 犯罪被害预防的功能	180
第二节 犯罪被害预防的方法	184
第八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207
第一节 刑罚的预防功能	207
第二节 刑罚预防功能的实现	219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内容导读】

犯罪学是一门描述犯罪现象、分析犯罪存在变化根据、揭示犯罪生成规律，进而提出预防犯罪对策和措施的专门知识体系。本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犯罪学的概念与功用、犯罪学中的犯罪及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本章的重点内容为：正确认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并以此理解犯罪学对大众、立法及司法等方面的功能；从与刑法犯罪概念的区别中，准确理解犯罪学犯罪概念的实质；了解犯罪学形成的历史条件及发展阶段，并基于对犯罪学古典学派、实证学派和当代犯罪学特点的学习，把握犯罪学不断发展的历史。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功用

一、犯罪学的概念

在事实层面上，犯罪，作为安宁、公正、社会秩序的常规性破坏力量，带给人们的不仅是显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更有扩散性的公众安全感的降低与社会凝聚力的下降。因而，正确认识犯罪现象的规律并有效地与之作斗争，既是人类实现自身基本价值的重要前提，也是保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对此，早在战国时期的《法经》中，其开篇第一句就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意即国家的治理，最紧急的要务是惩治盗贼（古代“盗贼”泛指各种犯罪）。尽管岁月流逝，万事沧桑，但如何应对犯罪现象，始终是执政者治国安邦、促进社会发展必须考虑的重大社会事项。在当代社会，随着犯罪危害的深度和广度的日益扩展，除了社会和国家层面的犯罪预防外，如何从身边做起、从我做起，减少犯罪的发生和遭受被害的概率，也日益成为社会成员在追求自我实现过程中所必须考虑和应对的重要现实问题。

但是，无论是在个人、社会还是国家层面，如果只有与犯罪作斗争的决心，在观念和行动上违背了反犯罪活动规律，不仅难以有效遏制和减少犯罪，而且还有可能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旗帜与口号下，伤及社会发展的基础。为此，要有效组织反犯罪的社会活动，必须以科学的理论指导为前提。而在这一理论指导体系中，最基本的理论来源就是犯罪学理论。

什么是犯罪学？在一般意义上，可以把犯罪学理解为旨在说明“犯罪”这一

社会现象的基本事理，即犯罪是什么、犯罪为何如此存在以及犯罪如何发生，并据此提出预防对策的专门知识体系。

与对犯罪学概念的上述理解相互对应，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在逻辑上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即描述犯罪现象，揭示犯罪原因，阐明犯罪的生成机理以及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与措施体系。

(一) 描述犯罪现象的存在状态

对犯罪现象的描述，是对一定时空范围内犯罪的数量特征与结构特征进行客观分析，以此掌握犯罪的基本态势。在现代，对犯罪现象的描述，还包括依据现有犯罪态势，结合特定的社会经济变化趋势，对未来的犯罪数量规模和结构特征的变化进行中长期预测。

对犯罪数量特征的描述旨在说明特定社会环境中犯罪的规模，即犯罪的绝对数量与犯罪人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例；而对犯罪结构特征的描述，则在于进一步说明犯罪的分布状况和构成关系，如犯罪发生的时间、空间分布特征，犯罪人与犯罪被害人的身份构成特征，以及不同类型犯罪的构成比例特征等。

为了准确描述犯罪现象，现代犯罪学不仅借助于统计学知识和原理，根据官方犯罪统计资料(如警察机关的立案资料、检察机关的起诉资料和法院的判决资料)对犯罪规模和结构进行统计分析，而且为了弥补官方犯罪统计的不足，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开发了以“罪案自报调查”和“犯罪被害人调查”为中心的特殊犯罪调查技术，用以揭示已实际发生但未能进入官方犯罪统计中的犯罪(犯罪黑数)的规模与特征，由此进一步提升了描述犯罪现象的客观性与准确性。描述犯罪现象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为探究犯罪成因，提出或验证犯罪原因理论提供必要的经验素材。要揭示犯罪形成的原因和把握犯罪生成的机理，在逻辑上必须首先从分析所面对的犯罪现象入手，通过揭示出其实际的存在状态与变化趋势，方能为寻找和确定影响犯罪如此存在和如何变化的真实根据提供基本的方向与范围；也只有清楚了影响犯罪现状和趋势的那些因素的范围和性质，并借助于现有的相关理论原理和方法，才能构建出相应的犯罪原因解释理论。舍此，不仅对犯罪原因的认识会陷入主观臆断之中，而且科学的犯罪原因理论也无从产生。同样，对现存犯罪原因理论的评价与修正，也需要用事实说话，要通过与实际犯罪现象的产生与变化情况相对照，方能确定其科学性如何，也即判定其反映犯罪规律的程度。

另一方面，为正确判断犯罪形势、拟定刑事对策提供事实基础。从国家或社会的刑事对策的决策和拟定方面看，要想所提出或实施的对策达到预期的目

的，一个基本的前提是：对力图应对的犯罪有清晰的了解。如果现状不明、趋势不清，就作出刑事对策的决策，则这种对策就难以逃脱政治意志或集团利益的恣意妄为，其预防犯罪的实践效果中不仅注定无法达成，而且往往还会出现“打不胜打”、“越治越糟”的乱象。对此，古今中外预防犯罪实践已有充分证明。

正是基于科学分析犯罪原因和理性探讨犯罪对策的实际需要，着眼于犯罪构成的基本要素，采用科学的犯罪测量方法对犯罪现象进行尽可能客观描述，就成为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

(二) 揭示犯罪存在和变化的原因

揭示犯罪存在和变化的原因，其实质是阐明犯罪存在的根据及其影响犯罪发展变化的因素的范围和性质。这是把犯罪视为一种社会现象，从宏观层面回答社会中为何存在犯罪现象以及犯罪为何会如此存在。

由于犯罪现象一方面是一种人的现象，是处于一定社会中的人实施的危害其置身于其中的社会行为；另一方面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即犯罪的规模、频率和形态又深受现行社会结构和运行机制的影响。犯罪现象自身的这种复杂性揭示其存在和变化的原因，需要多视角地（表现为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原理和方法）审视和界定犯罪现状及变化趋势与当下的社会因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因素及自然因素之间的内在关系，才有可能真正把握犯罪现象存在和变化的规律。并对这种关系进行体系化的解释和说明，就构成了犯罪学中犯罪原因理论的基本内容。

从犯罪学的发展历史看，受制于人类认识犯罪规律的历史局限，20世纪60年代以前的传统犯罪原因理论，主要是关于犯罪现象存在和变化规律的宏观解释论。同时，就犯罪学的知识体系而言，宏观的犯罪解释论也构成了传统犯罪学学科体系的最主要部分，而作为犯罪学归属的部分犯罪预防则比较薄弱。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传统犯罪学又被称为是一门主要研究犯罪原因问题的理论学科。

犯罪原因问题是犯罪学研究中承上启下的核心问题，也是支撑犯罪学理论体系的基础。科学揭示犯罪存在和变化根据的重大意义在于，这是预防犯罪对策基本方向和路径选择正确的基本保障。

在人类的经验认识中，都明白只有“对症下药”才能医治疾患的事理。在这里，关键不是病症本身，而是引发病症的原因。正是基于对病因的不同认识和把握，医生才能开出相应的处方。同理，对犯罪原因有什么样的认识，决定着什么样的犯罪观和犯罪对策观念。随着人们对犯罪原因问题的不同回答，便有了各自不同的看待犯罪问题的基本观念，进而决定着应对犯罪的不同策略与路

径选择。

例如，是否承认犯罪是一种无法避免的正常社会现象，就决定着与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态度：是彻底消灭还是尽可能控制；又如，如果认为犯罪的发生主要可归因于犯罪人方面的人性恶，则在犯罪对策观念上就会凸显包括刑罚在内的各种事后制裁方法在犯罪预防体系中的地位，在国家层面就会倚重严厉的刑罚处罚来预防犯罪；反之，如果确认社会的结构性缺陷和运行不良，才是导致犯罪高发的主要原因，则以刑罚为代表的各种制裁方法，在犯罪预防体系中的定位就会从“医治犯罪的万灵药”回归至“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

可见，透过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犯罪预防实践，所应看到的是实践背后因对犯罪原因的认识不同而产生的犯罪观与犯罪对策观上的差异。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只有理性回答了“社会中为何有犯罪”这一根基性问题，才有可能在方向和路径选择层面保证国家和社会展开卓有成效的反犯罪活动。

(三) 阐明犯罪行为的生成机理

从宏观层面回答了犯罪存在和变化的根据，还达不到全面、科学揭示犯罪原因的体系化水准。因为，犯罪学不仅是一门着力解释犯罪原因的理论学科，而且也是一门致力于指导犯罪预防实践的应用性学科。为此，科学的犯罪原因论，不仅要注重从宏观层面全面揭示犯罪存在和变化的规律，而且还应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现实中的犯罪行为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即阐明犯罪行为的发生机理。只有如此，犯罪学理论才能在指导具体的预防活动中发挥自己的独特功能，并推动社会犯罪预防实践不断发展。

注重阐明犯罪行为的生成机理，是当代犯罪学对传统犯罪原因理论的新发展和重大突破。能否在回答“社会中为何有犯罪”问题的基础上，从微观层面进一步揭示犯罪行为的生成机理，是传统犯罪学与现代犯罪学的重要分水岭。

从微观角度分析作为个体现象的犯罪行为的生成过程，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是各类犯罪行为为何会如此发生？例如，有财物需求的个体中，有的为何是采取盗窃、抢劫或其他方式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呢？实施盗窃、抢劫等行为的个体中，为何在对象选择和方式上又如此不同呢？二是实施了盗窃、抢劫等危害社会行为的个体，究竟是如何变成法律上的犯罪人的？现实中，有的实施了盗窃或抢劫行为的人，并未因其行为引起相应的社会评价和身份改变，如盗窃犯或抢劫犯的名声，有的则在法律上被正式命名为盗窃犯并因此受到轻重不一的处罚。由此，一个事实上实施了犯罪的人，究竟在哪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下才能成为法律上的犯罪人？从法律上正式命名一个人为犯罪人，其产生的预防效果又会如何呢？随着对上述两方面问题的专业性系统回答，犯

罪生成机理才得以揭示，有针对性的犯罪预防策略和措施的运用也才具有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对犯罪生成机理的揭示，不仅深刻地改变着传统的犯罪观与犯罪对策观，而且使犯罪学的批判功能和实践功能得以显著提升。可以说，从微观层面揭示犯罪行为生成的真实过程，不仅构成了现代犯罪学区别于传统犯罪学的基本标志，而且也是当代犯罪学理论的科学性与运用性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得以不断提升的重要体现。

(四)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与措施

如何有效预防犯罪，是犯罪学研究要回答的最终问题。从犯罪学的学术职能看，不仅要客观描述犯罪和科学解释犯罪，以此为社会提供有关犯罪的理性认识，而且更应为社会如何正确应对犯罪，提出科学的路径选择和对策措施建议。

虽然描述犯罪现象、分析犯罪原因和揭示犯罪生成机理本身也具有其相对独立的价值，但在逻辑上，这些问题相对于犯罪预防而言，又表现为前提性和基础性问题。正是由于致力于对犯罪预防问题的系统回答，犯罪学才成为一门既是理性解释犯罪现象的理论学科，又是力求运用自己的认识结论，指导犯罪预防实践的应用学科。可以说，根据自己关于犯罪的事实性问题的研究见解，帮助社会形成有关犯罪的科学观念，并促进社会犯罪预防实践水平的整体提升，从整体上减少犯罪的发生和现实危害，正是犯罪学的基本使命所在。

综上所述，可将犯罪学定义如下：犯罪学是一门描述犯罪现象、分析犯罪存在变化根据、揭示犯罪生成规律，进而提出预防犯罪对策和措施的专门知识体系。

二、犯罪学的功用

从犯罪学上述的研究内容可以看出，犯罪学知识具有如下多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功用。

(一)对社会公众而言，可增强抵御犯罪的意识和提高预防犯罪的能力

在犯罪学视野中，除了现实的犯罪人和犯罪被害人外，其余的社会公众不外乎由两类人构成：潜在的犯罪人与潜在的被害人，即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成为犯罪人或被害人的可能。犯罪学有关犯罪的主体性原因和被害规律的揭示，不仅有助于增强人们抵御犯罪的意识从而远离犯罪，而且也有利于培育被害预防意识、提高预防被害的能力。

一方面，人们之所以犯罪，就个人方面而言，在于个体内在的动物性需要

(表现为人们对衣、食、住、行、性的需求)、社会性需要(表现为对自尊、归属感与自我实现等方面的需求)的过度膨胀，推动其在满足需要的方式或手段上，突破了基本社会规则的底线或禁区。

人的各种需要作为人类一切活动的原动力，总是在各种社会交往中实现的。但由于个人需要的满足具有无限扩张性，因此当人们在进行社会交往时，不可避免地要面临社会规则(常规和习俗)对个人欲求的满足程度和满足方式的必要约束，这种约束具体表现为规定了与人们的身份和地位相对应的活动原则与活动方式，如在交往中应说什么样的话、做怎样的事，以及对身边的人、事、物应持什么样的态度和应有什么样的举止等，以此形成人人可以满足其正常需要的社会秩序。当人们缺乏顺应社会期待的正确信念作指导时，基于充分需要满足的内驱力推动，人们对旨在限制不合理满足需要的社会规则，在态度上就会出现抵触或不够尊重，在行动上就会倾向于按照不良方式去适应社会规则：从各种形式的“打擦边球”到直接违反。而这种游戏、轻视或抵触社会规则约束的心理倾向与行为模式，正是人们走向犯罪的心理动因。因为，所谓犯罪，在表现形式上只不过是对最基本、最重要社会规则的违反。而这种违反，无疑是对一般社会规则所持不良态度的逻辑结果。

显然，学习和理解了犯罪学这方面的知识，就有助于时时提醒和反思我们自己：在现行规则体系下，立于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满足自己需要的合理限度与正确方式何在？一旦有了这种基本的自醒，在心理上就会对社会中诱惑过度满足需要的心理冲动产生抑制，在行动上就会适时调整或矫正自己对社会规则的不良适应方式，从而远离犯罪，成为在坚守社会成员本分前提下，满足和发展自己身心需要的合格社会成员。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不仅仅是社会和国家的任务，也是社会成员基于自身的社会存在和发展所产生的责任。

另一方面，现代犯罪学关于犯罪被害规律的揭示表明：犯罪侵害的发生，并非犯罪人单方面作恶的结果，而是因为在我们自己身上或我们所处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中，存在着诱发犯罪或促成犯罪行为实施的条件。例如，因自己的疏忽大意，成为被盗窃者；因具有轻信、虚荣或贪财的不良心理，成为诈骗犯罪的对象；因具有举止轻浮或交友无原则的行为倾向，而成为性犯罪的被害人，以及因单位财物管理制度混乱，使贪污、侵占行为容易实施和得逞。凡此种种都表明，犯罪为何针对“我”而不是其他人发生了？或者犯罪为何就发生在我周围？这类问题答案往往需要从我们自身去寻找。因为，犯罪的发生原本就是犯罪人与被害人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现实社会中，自己是否会成为实际的犯罪被害人，以及遭受犯罪侵害的可能程度，与每个社会成员自身的心理趋势

和行为方式密切相关。要想减少自己被害的概率，除了社会和国家层面的努力外，更有赖于每个社会成员“从我做起”和“从身边做起”。

通过学习和掌握犯罪学有关犯罪与被害的专门知识，不仅有助于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而且有助于通过主动调整和矫正自己的行为方式，避免使自己陷入容易遭受侵害的情境之中。

由上可见，“预防犯罪人人有责”，既是社会的期待，也是社会成员维护好自身利益的现实需要。

(二)对刑事政策而言，是形成科学政策观念与反犯罪对策的重要依据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总是社会自身结构缺陷和运行不良的极端表现。为此，犯罪往往被视为“社会病态”的具体征兆。在这种意义上，犯罪学作为“社会病态”典型表现形式的犯罪，通过描述其存在状况、剖析其形成原因，并据此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就如同医学透过疾病特征探析疾病原因和发生机理一样，其研究结论构成了制定预防和惩治犯罪对策的重要依据。

人类在与犯罪作斗争方面的策略选择，无外乎两条路径：一是治本性的事前预防。此举得当，可收防范犯罪于未然的效果；二是治标性的事后惩罚。此举得当，也可收到压制犯罪于已然的效果。前者因能换来社会的长治久安，故为思考和拟定反犯罪对策之根本；后者因能及时遏止犯罪形势的恶化，并具有预防犯罪人再犯之功效，也是反犯罪对策中不可或缺的补救手段。但无论是事前预防政策的构想，还是事后惩罚对策的拟定，要想符合犯罪规律并客观反映现实的犯罪状况，都离不开犯罪学知识的支持。

正确对待并理性吸收犯罪学基于对犯罪事实特征的系统研究所形成的一系列基本观念，是保障刑事政策决策科学性的基本前提。如果违背了这些基本观念，刑事政策的出台将因事实依据的不足而注定难以达成政策目的。

在现阶段，强调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应充分反映犯罪学的如下基本观念，具有特殊现实意义。

(1)确认犯罪控制程度的有限性。犯罪的存在具有必然性，任何社会形态下，都不可避免地有一定规模的犯罪存在。因此，任何反犯罪对策的目标只能定位于将犯罪控制在为维护基本的安宁与秩序所必需的范围内，而不应奢望根除或消灭犯罪。

(2)确认现实犯罪的最大诱因不在其他方面，而在于社会自身的结构不良和运行机制缺陷。影响犯罪最根本、最普遍的原因始终是社会自身存在着诱因或促成犯罪滋生或蔓延的缺陷。只有针对现行社会结构、运行机制和各种制度的缺陷采取改革和完善措施时，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的强大诱因，将犯

罪控制在比较理想的范围内。

(3)确认刑事制度既是遏制犯罪的手段，又是诱发或促成犯罪的因素。在对以惩罚和威慑为特征的刑事制度的功能定位上，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刑事制度既是遏制犯罪的手段，也是诱发或促成犯罪的重要因素。刑事制度的运行，虽可收短期压制犯罪、阻止犯罪形势恶化之功效，但刑事制度的不当运用，会带来广泛而深刻的负面效应。因而，能否坚守“刑法是应对犯罪最后的和迫不得已的手段”，是衡量刑事政策科学性的基本标准之一。

(4)确认反犯罪活动不是国家的专属权，而是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的公共事务。为此，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应充分考虑政府、社会和公民三方面合理的角色与功能定位，而不是政府单方面的大包大揽。唯有如此，才能调动和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与犯罪原因的多层次性和犯罪发生规律相适应的犯罪预防体系。

(5)确认犯罪不是犯罪人单方面作恶的结果，而是犯罪人、被害人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相互作用的产物。与犯罪的生成机制相对应，完整的反犯罪对策体系，不仅包括如何着力营造使社会成员不愿犯罪、不便于犯罪的环境条件这方面的对策和措施，而且也必须包括社会成员自身如何减少遭受犯罪侵害的概率，以及在发挥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压制犯罪功能的同时，如何减少其本身对犯罪的促成、诱发作用的对策。

(三)对犯罪预防及刑法实施而言，可提供具体的理论指导

一方面，人类犯罪预防实践的水平，直接受制于犯罪学犯罪预防理论的发展水平。在现有众多关于犯罪问题的学科中，基本上都是专事犯罪发生如何处理的学科，如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等。而唯有犯罪学，以有效预防犯罪作为自己的基本学术职能。犯罪学研究通过对影响犯罪因素的范围和性质的分析与界定，以及对犯罪生成机理的揭示，不仅为规划犯罪预防提供了基础性的事实基础，而且所提出的预防类型理论、预防路径选择策略以及预防措施的设计与运用理论等，具体指导着防治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可以说，离开了科学预防理论的支持和指导，“预防胜于制裁”的科学观念，就难以转化为现实的实践。

另一方面，犯罪学以其经验型的研究成果，推动着刑事立法的完善和革新，以适应犯罪变化的需要。

从世界刑事立法史看，少年刑法得以从普通刑法(成人刑法)中脱离出来自成体系，正是犯罪学有关少年犯罪分类研究直接推动的结果。同样，刑法中有关惯犯、累犯以及精神病犯罪人的规定，也是直接来源于犯罪学关于犯罪人类型的研究结论。

在新型犯罪的规定方面，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法人犯罪”就作为犯罪的一个类别被犯罪学纳入了自己的研究视野，正是在犯罪学对这种犯罪的存在形式、发展趋势和危害特征等问题展开实质性研究基础上，各国立法才陆续以不同的方式对“法人犯罪”作出规定的。有关有组织犯罪、计算机犯罪等犯罪类型的规定也是如此。

在刑罚规定方面，无论是刑罚观念的革新和刑罚方法的完善，还是刑罚适用规则的改良，都离不开犯罪学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类型特征的研究成果与刑罚运用效果实证分析结论的引导。

而在刑事执法方面，执法的公众性与刑罚特殊预防功能的现实发挥，都离不开犯罪学的相应理论，尤其是犯罪人格理论和犯罪生成理论的帮助和指导。

执法的公正性，在刑事执法方面的重要表现，就是罪刑相适应原则得以切实贯彻，即犯罪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应与其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和应受惩罚的程度相符合。要做到这种符合，在实施依据上就不能仅仅局限于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的基本事实，而必须着眼于犯罪发生的动态过程，全面审查能反映犯罪人与被害人在犯罪过程中的互动关系及其犯罪发生的环境条件的事实，才能准确把握犯罪人的罪责。如果拘泥于法律规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机械执法，则难以做到对犯罪人的处罚合事理、合情理与合法理的统一。从而，从实质上有损执法的公众性。

同样，刑罚再犯预防功能的发挥，必以对所处罚的犯罪人的人格特征有较准确的把握，才能判断其反社会心理倾向的强弱，从而在刑罚适用上做到“对症下药”，为犯罪人重返社会奠定基础。离开了对犯罪人人格特征的认真考察，刑罚适用个别化原则的贯彻只能概念化。正是从这种意义上，学习犯罪学关于犯罪人格的理论知识，掌握甄别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基本方法，是提高量刑和行刑质量、完成刑罚特殊预防任务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四) 就学术研究而言，是促进相关理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在研究犯罪问题的刑事科学群中，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和监狱学(刑罚学)等，都是基于犯罪发生后如何追究和惩罚的问题，从不同侧面来关注犯罪问题的。唯有犯罪学围绕“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这对核心问题，把犯罪作为一个复杂的人与社会的互动整体进行综合考察和研究，进而依据自己的经验事实形成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完整认识的理论体系，因而其研究成果，对推动犯罪后学科的发展具有基础性支撑功能。这种基础性支撑功能表现如下。

一方面，犯罪后学科中的犯罪，是已经过制度化切割而被分解的犯罪，只有借助于犯罪学的相关知识，才能在观念上恢复和再现犯罪的真实面貌，使理

论研究始终围绕“犯罪的真实是什么”这一原点，不至偏离正确的轨道，并以此促进自身的良性发展。

另一方面，犯罪学理论的发展，是推动犯罪后学科形成新的观念和拓展研究领域的重要力量。例如，传统刑法是以成年人为模板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但在犯罪学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的促进下，立法中开始有了未成年人犯罪观念和特殊处罚原则的规定。而以解释刑法规范、帮助刑事司法完成定罪量刑任务为己任的刑法理论，如果只局限于刑法的抽象规定，而不借助于犯罪学有关未成年人犯罪见解的帮助，就难以正确解读法律规定，完成好自己服务刑事司法的任务。

第二节 犯罪学中的犯罪

一、学习犯罪学的前提：确立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意识

什么是犯罪？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的确如此，这是在缺乏犯罪学犯罪概念意识情况下，人们对犯罪的最一般理解。因为在罪刑法定原则下，对于各种社会危害行为，除非事前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无论其社会危害性如何，均不得称之为“犯罪”，更不能将行为人作为犯罪人对待。

但是，犯罪学并不如此看待犯罪。犯罪学在看待什么是犯罪问题时，具有自己的独特视角和相对超然的立场，即坚持将犯罪看成是对社会具有实质危害性的行为类型，并不拘泥于现行刑法有关犯罪性质的界定与犯罪范围的划定。由此，在观念上就有了刑法中的犯罪与犯罪学中的犯罪的分野。理性认识到这种区别，是学习犯罪学知识和养成犯罪学思维习惯的重要前提。

事实上，在科学的研究中，对于同一类事物，人们是可以形成几种不同的概念的。这些不同概念分别反映了同一类事物不同方面的属性。同类事物的概念之所以可以相异，从根本上说，是因为任何科学都只有用本学科所特有的观点来研究相应的自然或社会客体，才利于完成本学科所承担的理论和实践任务。对犯罪学而言，也是如此。虽然犯罪是犯罪学和刑法学共同的基本范畴，但对什么是犯罪的问题，由于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任务不同，基于各自特殊的理论分析和实践需要，它们只能从不同角度回答。对于“犯罪”这一共同话题，犯罪学是从犯罪的事实（实体）层面（犯罪如何存在、犯罪如何产生、可以如何应对）来认识犯罪的，而刑法学则着眼于犯罪的规范（法律）层面（成立犯罪的法定条件是什么及应当如何施以刑罚处罚）把握犯罪，由此，犯罪学犯罪概念和刑法学犯罪概念也自然不同。

同时，犯罪学研究犯罪的一个基本特点，是把犯罪行为看成是在具体时空条件下发展着的动态过程，因而，犯罪学中的犯罪不仅包括外部的犯罪行为，也包含围绕行为产生的各种社会的、心理的和生物的现象，即决定或影响犯罪行为发生过程的那些现象。而刑法学研究的犯罪，是相对静态的模式化概念，其所涉及的只是犯罪事实中被筛选和切割下来的一小部分，即为刑法所设定的为定罪量刑所需要的那部分事实。这决定了犯罪学与刑法学所面临和要处理的犯罪，在性质和范围上都存在较明显的区别。

如果说刑法规定的犯罪定义，其功能在于便于依据刑事政策目的对错综复杂的实际犯罪形态进行抽象后的简单类型化（标准化）处理，使高度程序化的定罪量刑成为可能的话，犯罪学中的犯罪定义，其功能则在于便于认识犯罪和犯罪人的真相，并据此提出有关犯罪原因的诊断意见和拟定相应的预防对策和措施建议。为此，在进行犯罪问题的思考和研究时，应该意识到，除了通行的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外，还有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只有如此，才利于形成关于犯罪的完整概念，也才利于透过刑法规定的犯罪表面，认识到犯罪既是“人的现象”，也是“社会现象”这一本质，形成更加科学的犯罪观念。

二、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犯罪概念的主要区别^①

（一）对犯罪本质特征的认识不同

犯罪的本质属性在于其社会危害性。犯罪概念中必须包含这一要素。如果某一行为对社会没有危害，作为强力禁止性规范的刑法，不会将其规定为犯罪并力图通过社会制裁体系中最严厉的手段——刑罚加以遏制，对犯罪学而言，也不会去探讨其存在状态、产生原因和可采取的预防对策。这样，这种行为就既不会成为刑法上的犯罪，也不会成为犯罪学上的犯罪。但是，对于“社会危害性”这一犯罪的本质特征，二者是否是在同一意义上理解的？回答应该是否定的。认识到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它关系到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犯罪概念区别的实质。

1. 刑法中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具有较明显的价值判断属性

从创制刑法的角度看，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首先是基于立法的需要，即作为立法者回答“什么行为应当被判定为犯罪以及对所规定的犯罪应当如何处罚”这一问题的依据而提出的。但作为刑事立法依据的社会危害性，不仅在于其本

^① 张远煌：《犯罪理念之确立——犯罪概念的刑法学与犯罪学比较分析》，载《中国法学》，1999（3）。